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林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和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召集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林琳	5	5	2	0	0	否	2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核查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安排、可能重点关注的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

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基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经本人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琳

2026 年 4 月 16 日